

浙江省饭店业协会

对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公开信的支持函

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

2014年1月3日，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与中国烹饪协会就北京市工商局发布的“餐饮业6条不公平格式条款”召开新闻发布会暨座谈会，并在会上正式发布了致全国人大法工委的公开信，请求全国人大作为立法机关，对餐饮(住宿)企业是否有权谢绝消费者自带酒水、设置包间最低消费等适用法律的相关问题做出解释，央视等新闻媒体予以了报道。

北京市工商局非但没有纠正错误，却仍发布《对餐饮行业不公平格式条款认定的详细解读》，为其干预市场的行为辩护，这引起了全国饭店餐饮行业的困惑和不解。针对这个问题，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和中国烹饪协会以公开信的形式向全国人大陈述了该事件的来龙去脉，指出北京市工商局发布的《对餐饮行业不公平格式条款认定的详细解读》中存在明显错误，其中有关“禁止自带酒水”中所谓“餐饮(住宿)企业无权禁止消费者自带酒水到经营场所消费”的观点，显

然是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误读，提出了以下理由：第一、消费者与餐饮（住宿）企业在经济活动中享有平等地位，不能损害对方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作为国家根本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51条规定：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9条规定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第10条规定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合同法》第3条则明文规定：“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因此，依据我国上述法律，消费者与餐饮（住宿）企业的交易活动是以平等、互利和自愿为基础，消费者不能不经餐饮（住宿）企业同意强行自带酒水、食品在餐饮（住宿）企业享用，餐饮（住宿）企业也不能强迫消费者在餐饮（住宿）企业必须消费某种酒水或某种食品。第二，消费者与餐饮（住宿）企业在经济活动中在市场经济的交易活动中作为平等的民事主体，都拥有自主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6条与第17条规定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独立进行经营活动的自主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6条规定商品的价格和服务价格，除依照本法18条规定适用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外，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依照本法自主规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则赋予了消费者自主选择消费的权利，餐饮（住宿）企业是否提供其明示和明码标价以外的酒水、食品

和服务的权利则属于餐饮企业和消费者双方自主选择 and 协商的范畴。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合同法》则赋予双方都有自主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4 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第 5 条规定：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合同法》第 3 条规定：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因此，消费者有选择餐饮（住宿）企业和选择餐饮（住宿）企业提供的酒水、食品和服务的权利，餐饮（住宿）企业也有权利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决定自身经营或提供什么种类的产品和服务及制定相应价格，包括有权利决定同意或不同意顾客自带酒水与食品进入餐厅享用。第三，从安全和责任角度考虑，企业对其自己提供的酒水、食品是能够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的，而无法保障消费者自带酒水、食品的来源和安全性，如果餐饮（住宿）企业允许客人在其餐厅、酒吧等营业场所进餐时享用自带的酒水或食品，一旦发生食物中毒、爆炸，造成人身伤害或重大伤亡，将使责任难以分清，无论对企业，还是对消费者其合法权益都更加难以获得保障。第四，餐饮（住宿）企业有权根据自身的经营和市场行情谢绝或不谢绝消费者自带酒水的规定符合近百年来的国际惯例。提供商品和服务的餐饮（住宿）企业与到企业消费的顾客两者之间是合同关系，双方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企业和顾客双方任何一方都无权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

浙江省饭店业协会认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环境下，企业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正常经营，其权利和义务须受到法律保护；政府应是

理性的，通过发挥职能作用来维护市场效率与公平正义，而不是随意使用行政手段破坏市场经济发展规律。工商机关不能想当然地认为消费者就是弱势群体，执法中偏袒消费者，一味地打压饭店餐饮行业，而应当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为饭店企业提供更多的支持，鼓励饭店企业健康发展。我们不反对工商机关维护消费者权益，但也强烈期盼工商机关维护餐饮（住宿）企业千千万万劳动者的权益，做到执法合法，调控公平。在这里，我们郑重提醒北京市工商局勿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扩大为强行消费权。

浙江省饭店业协会作为全省饭店行业的社团组织，从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角度出发，在征求会员单位意见的基础上，认为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和中国烹饪协会致全国人大法工委的《公开信》有法可依，有理可循，符合全国饭店企业的合法权益，我们表示拥护与支持。同时，我们也呼吁全国人大能够发挥立法解释作用，以解餐饮（住宿）企业在经营中的困惑，以促进我国饭店（餐饮）行业的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使企业为深化改革开放作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函告。

